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204号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亚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3月30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8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1.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1,438,679.24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17,924.52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822,771,245.28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214,863.92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725,471.7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438,45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243.85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注]	35,581.15
减：手续费支出	0.81
加：利息收入	1,826.38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488.27

[注]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16,572.7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21,872.9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募集资金专户	292.4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募集资金专户	750.1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13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1年1月销户
合计			39,488.27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本报告一（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488.27 万元差异 5,000.00 万元，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余额及明细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581.1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 17,846.96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公司累计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46】	1,000.00	2021/3/17	2021/3/19	2021/04/23	1.30%-3.07%	29,438.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48】	5,000.00	2021/3/17	2021/3/19	2021/06/21	1.30%-3.42%	440,383.5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228】	1,000.00	2021/4/22 -2021/4/24	2021/4/26	2021/7/27	1.30%-3.54%	89,227.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76】	1,000.00	2021/7/1 -2021/7/3	2021/7/5	2021/9/6	1.30%-3.30%	22,438.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77】	4,000.00	2021/7/1 -2021/7/3	2021/7/5	2021/10/8	1.30%-3.54%	368,547.9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86】	2,000.00	2021/10/11	2021/10/13	2021/12/14	1.30%-3.0524%	103,697.9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90】	2,000.00	2021/10/12	2021/10/14	2021/12/15	1.30%-3.0524%	103,697.9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94】	1,000.00	2021/10/13	2021/10/15	2021/12/16	1.30%-3.0524%	51,848.9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3】	2,000.00	2021/12/28	2021/12/30	2022/4/1	1.30%-3.3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7】	2,000.00	2021/12/29	2021/12/31	2022/4/6	1.30%-3.3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6】	1,000.00	2021/12/29	2021/12/31	2022/3/3	1.30%-3.0524%	-
合计	22,000.00					1,209,280.5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对“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 2 个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万元，其中，16,87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总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9,690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	47,676	24,806

	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7,62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5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
	合计		78,990	78,99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变更原因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生产设备技术升级以及生产工艺安环标准提高，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相关辅助工程费用大幅提高，使得原计划投资预算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 6,000 万元，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690 万元。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其中 2 个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

因 2 个子项目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且募集资金周期较长原因，公司先期已用自有资金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目前已达到年产 12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和年产 2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初步满足了市场销售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将原定投向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的 22,87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其中的 16,87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亚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8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690.00	19,690.00	19,690.00	12,215.85	15,026.05	-4,663.95	76.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是	47,676.00	24,806.00	24,806.00	4,350.78	8,824.53	-15,981.47	35.5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	16,870.00	16,870.00	435.43	435.43	-16,434.57	2.5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77.85	6,877.85	6,877.85	844.90	1,295.14	-5,582.71	18.8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43.85	78,243.85	78,243.85	17,846.96	35,581.15	-42,662.7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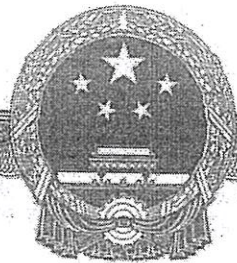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9,690.00	19,690.00	12,215.85	15,026.05	76.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24,806.00	24,806.00	4,350.78	8,824.53	35.5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00	16,870.00	435.43	435.43	2.5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61,366.00	61,366.00	17,002.06	24,286.0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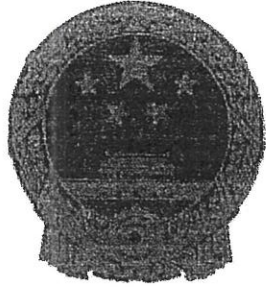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汇总[2022]1204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张晓辉(44040001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姓名: 张晓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203196708041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辉(44040001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辉(44040001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2022年1月10日

同意调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2022年1月10日



姓名 何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联财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421983011500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国(11000210475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0021047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换发